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3號

抗 告 人 陳香琴

相 對 人 吉登租車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周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，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；又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，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，是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、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抗告人聲請解任相對人吉登租車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周欣穎事件，前既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8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對於該裁定即不得聲明不服，自不得予以抗告。原裁定雖於後方誤載「如不服本裁

01 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等語，然民事事
02 件得否依抗告方式聲明不服，悉係基於法律規定，上開教示
03 記載並無法使不得抗告事件變為得抗告事件，抗告人茲對於
04 不得聲明不服之原裁定提起抗告，難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07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1 法官 楊承翰

12 法官 蔡英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潘惠敏